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48 號

聲 請 人 蔡紹元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126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,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、 第44條規定,有違憲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 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 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於該法前開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,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 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系爭判決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,惟 聲請人係至113年2月5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,經扣除 在途期間,亦已逾越前述之6個月法定期限;且聲請人就系爭判 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,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 確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 聲請,核與前揭規定不合,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